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111-1101)

2 府行訴字第 1110376227 號

3 訴願人：○○○即○○○○工程企業社

4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1年8月8日彰環稽字第 1110048026 號書函附裁處
7 書(裁處書字號：40-111-080001)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
8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承攬工程，其員工駕駛車號○○-○○○○小貨車將工
13 程拆除產生之廢棄物(生活垃圾夾雜廢料及廢塑膠片，下稱系爭
14 廢棄物)棄置於本縣線西鄉(定位點：24.1248461, 120.417669
15 5)，案經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查獲並通報原處分機
16 關於111年3月31日派員查證屬實後，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6月2
17 日彰環稽字第1110033908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
18 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52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
20 則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及
21 環境講習2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
22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
23 願人、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1月3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及列席說
24 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5 一、訴願意旨略謂：

1 (一)關於裁處書違反事實記錄有誤並非事實。3/31 日經由線西
2 派出所來電當日就到現場查看，因天色過晚無法看清環境
3 當下有拍照存證，如圖示當日是請派遣粗工將公司的生活
4 垃圾帶至工地丟棄，但由於人員不聽指示亂丟至線西鄉 6
5 號風車，當天到現場察看時就發現原現場已有人丟棄許多
6 垃圾，並非所有的垃圾都是屬於訴願人的生活垃圾，並且
7 訴願人(○○○○工程企業社)屬於鐵工類類別，平時都
8 是施工捲門以及○○門，並不會產生裁決書上所寫的廢塑
9 膠片，隔天一早去現場把垃圾帶回時也有拍照存證如圖
10 示。

11 (二)訴願人不服裁決書所寫的事實以及處分，當日將垃圾帶回
12 時也有順手清理原本就被丟棄在現場的一些垃圾，公司產
13 生的垃圾都是以黑色塑膠袋一包一包裝起來都是生活垃
14 圾，並非工程垃圾也沒有產生廢塑膠片的事實，如果只是
15 因為順手幫忙載走垃圾並且丟棄，就認為是訴願人產生，
16 這樣誰還願意當個有公德心的民眾，請裁決官重新裁決此
17 案等語。

18 二、答辯意旨略謂：

19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
20 為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8
21 日提送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
22 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
23 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24 (二)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25 1. 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
26 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
27 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

1 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 清除、處理。……」，又同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
3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4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5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6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
7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8 罰。」

9 2.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1 日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
10 局線西分駐所通知，員警查獲訴願人員工將工程拆除產
11 生之廢棄物(生活垃圾夾雜廢料及廢塑膠片)棄置於線西
12 鄉(定位點：24.1248461, 120.4176695)，經查看員警
13 拍攝之佐證照片並詢問訴願人表示現場之黑色垃圾袋及
14 廢 PC 板(塑膠材質)，係其工程產生(佐證影片)，該
15 行為未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逕任意棄置於線西鄉
16 (定位點：24.1248461, 120.4176695)，其違規行為符
17 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之要件，依同法 52 條暨
18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
19 第 2 款附表 2 項次 1 之規定每車裁處罰鍰新臺幣 7 萬 2,
20 000 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21 3.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
22 法制等語。

23 理 由

24 一、按「(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
25 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
26 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
27 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

1 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
2 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
3 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
4 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
5 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6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
7 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8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
9 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
10 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
11 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12 構清除、處理。……」、「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
13 事業廢棄物，違反第28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5項、第3
14 4條、第36條第1項、第39條規定或依第29條第2項、第39條
15 之1第2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
16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廢
17 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第28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二、次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
20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2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22 處分停工、停業或5,000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23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24 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25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
26 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
27 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1 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一；裁罰事實：未依第28條第
2 1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條文：第28條第1
3 項；裁罰依據：第52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
4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依規定清除，A=1（二）
5 未依規定處理，A=1（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污染特
6 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7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
8 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
9 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
10 2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一）非屬備註二所
11 列之廢棄物，C=1（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三）非法
12 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
13 所列之廢棄物，C=14；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一）
14 一般違規：3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千元） \geq 6千元（二）嚴重違
15 規：3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萬元） \geq 6千元。」

16 四、未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17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
18 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
19 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
20 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
21 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22 五、卷查訴願人承攬工程，其員工駕駛車號○○-○○○○小貨
23 車棄置系爭廢棄物於本縣線西鄉（定位點：24.1248461, 12
24 0.4176695，下稱系爭地點），案經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
25 西分駐所至系爭地點查獲並拍攝現場照片佐證，分駐所即通
26 報原處分機關到場稽查並作成紀錄，此有原處分機關廢棄物
27 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附卷可憑。因系爭廢棄物之性質除生活

1 垃圾外，尚夾雜廢料及廢塑膠片，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
2 第2項第2款之事業廢棄物，訴願人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
3 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
4 理，且非法棄置非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5 2條第2款附表2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本
6 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52條暨違反廢
7 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罰
8 鍰7萬2,000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整，依法尚無不合。

9 六、至訴願人雖陳稱當日是請派遣粗工將公司的生活垃圾帶至工
10 地丟棄，但由於人員不聽指示亂丟至線西鄉6號風車云云。
11 惟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事業
12 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
13 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之，本件訴願
14 人委託未經許可之粗工清除、處理，即已違反上開廢棄物清
15 理法之規定；且該派遣粗工既係受僱於訴願人且受其指揮監
16 督，參酌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規範意旨，實際行為之受僱人
17 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訴願人尚不得
18 以其受僱人未聽從其指示而脫免其責。又訴願人雖主張當天
19 到現場察看時就發現原現場已有人丟棄許多垃圾，並非所有
20 的垃圾都是屬於訴願人的生活垃圾，並且其屬於鐵工類類
21 別，並不會產生廢塑膠片，及其當日將垃圾帶回時也有順手
22 清理原本就被丟棄在現場的一些垃圾云云。惟查，訴願人之
23 營業所係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本件拋棄廢棄物之地點位於本
24 縣線西鄉，兩地相距甚遠，若如訴願人所稱僅為其公司之生
25 活垃圾，衡諸常情，訴願人只需於其公司所在地依規定交付
26 清運即可，實無長途載運至本縣線西鄉清除之理。且本案業
27 經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於111年3月31日查獲屬實

1 並拍攝照片，原處分機關經通報後到場稽查，訴願人並自承
2 棄置之廢棄物中含有事業產出之廢料，此有稽查工作紀錄及
3 影像在卷可稽，則訴願人僅空言指摘，並未實質舉證以推翻
4 本案認定之事證，所訴委無可採。是以訴願人所述，核不足
5 採，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7 定，決定如主文。
8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0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1 委員 常照倫

12 委員 張奕群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林宇光

15 委員 陳坤榮

16 委員 蕭淑芬

17 委員 王育琦

18 委員 劉雅榛

19 委員 吳蘭梅

20 委員 陳麗梅
21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7

8